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1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易连绿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累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30,900.00 万元，占 2022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5%。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80.00 万元，占 2022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3%。
- 2022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占 2022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占 2022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10.00 万元。
- 2023 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

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提高资本营运能力，2023 年度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对外融资子公司为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易连绿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仅由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同意上述子公司用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向融资机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其融资总额；同时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为上述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公司（及下属企业）拟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三家子公司分别是：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81.94%，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276.42%；上海易连绿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100.06%。因前述被担保人均均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为便于办理相关融资及担保手续，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

营需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由于公司业务转型及产业投资需要，需增加资金投入。经测算，2023 年度公司本部需向金融机构融资及使用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包括银行借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借款及使用授信，但借款及使用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根据本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本公司需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前述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使用授信总额。因前述担保人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本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为便于办理相关融资及担保手续，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1）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8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98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32%，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664.7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09 万元。

(2) 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其他印刷、食品包装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加工销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81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530.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04%，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911.8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76.40 万元。

(3) 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6,393.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1,026.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94%，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13.5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020.76 万元。

(4) 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377.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05.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10%，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94.0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22 万元。

(5) 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78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49.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6.42%，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48.97 万元。

(6) 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0,01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5,816.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97%，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38.4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3.90 万元。

(7) 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80.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783.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5%，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3.2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12 万元。

(8) 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地点：江苏扬州，法定代表人：蒲利民，经营范围：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2,99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3,410.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36%，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4.2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30.58 万元。

(9) 上海易连绿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明明，经营范围：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0.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0.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06%，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10 万元。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担保人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每笔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相关正式合同另行约定。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为其统一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总体控制担保风险。此外，被担保方均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形；同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前述被担保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前未发生过逾期贷款情况；同时，担保人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双方之间也能及时了解对方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日常融资担保支持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2023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本部

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以上议案所审议的互相担保行为是基于实际融资需要而进行；互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被担保方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截止目前均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同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能及时了解对方经营和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为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累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30,900.00 万元，占 2022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5%。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80.00 万元，占 2022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3%。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占 2022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占 2022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10.00 万元。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